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1-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838 号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设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南建设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南建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南建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南建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南建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

本核查报告仅供中南建设公司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及说明**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3376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270.02	-917,06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697.93	-964,338.23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
营业收入金额	6,848,801.99		5,903,630.81	
<b>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b>	<b>8,541.47</b>		<b>36,410.08</b>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62%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8,541.47	注 1	36,410.08	注 1
----------------	----------	-----	-----------	-----

项 目	2023 年度	具体扣除	2022 年度	具体扣除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8,541.47		36,410.08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840,260.52		5,867,220.73	

注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销售材料收入、管理费收入、咨询费收入、担保费收入等。

###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批准。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姓名 李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7602295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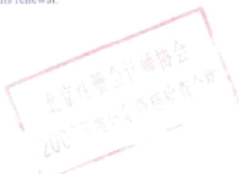
姓名：李洋  
 证书编号：110000152692  
 this renewal.



李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2005-03-25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洋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高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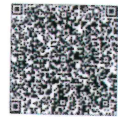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张博  
 Full name 张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1-22  
 Date of birth 1993-01-2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301220019  
 Identity card No. 4107251993012200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43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Date of Issue 2020年06月15日



姓名: 张博  
 证书编号: 110101560943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惠琦

主任会计师：董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